

2021 年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林业局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林业局概况

一、林业局主要职责

1、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承担和监督全县林业生态建设、林业科技推广、林业技术培训和造林绿化工作。

2、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职责；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合法权益的责任。

3、拟定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稽查、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全县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拟定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措施，指导和宏观管理全县木材生产、木浆造纸、木竹及林果产品加工、森林旅游、林产品加工、林业木本药材等林业产业发展。

二、林业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林业局内设 4 个机构：办公室（计财产业办）、造林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资源林政管理股、人事劳动股、

湖阳木材检查站、林站、林科所、森防站、林权中心、湿地公园、退耕办、防火办。林业局共有行政人员 21 人，事业全供 41 人，自筹人员 149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机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 1、 林业局机关本级
- 2、 森林公安局

第二部分

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672.09 万元，支出总计 672.09 万元。林业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1335.12 万元。支出总计 1335.1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663.03 万元，下降 49.7%。主要原因：本级项目建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663.03 万元，下降 49.7%。主要原因：本级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67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67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2.0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64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620.0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9.08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全县造林绿化及国储林建设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差旅费增加；林业局 2021 年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2020 年政府性收支预算 715.1 万元，同比减少 715.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72.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519.94 万元，占 77.36%，与 2020 年相比工资福利增加 2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有新调入人员。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5 万元，占 23.86%，与 2020 年相比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20.83 万元，同比增加 17.88%，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强度增加，国储林及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繁重，办公费和交通费用增加。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 万元，占 1.76%，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同比增加 17.23%，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人员增加，离休人员护理费用提高标准。

办公设备支出 3 万元，占 0.45%，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因工作需要增加办公设备。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5.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 35.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0年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业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0.35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林业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款项。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林业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林业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